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1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5月15日。
 2.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484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29,352,341股的0.03%,回购价格为6.677元/股。
 3. 截至2015年04月0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9,352,341股减少至429,241,857股。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公告。
 3. 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 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 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8. 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二、回购原因
2014年0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孙成英和施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486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08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年0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8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0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2015年04月0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 回购数量
孙成英和施充、刘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19,497股、77,989股和12,998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110,484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484股。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的1.25%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四、 减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4年08月19日和2015年01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737,701.72元,相关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352,341.00元,股本为429,352,341.00元,根据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0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0,48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241,857.00元。经我们查验,截止2015年3月17日止,贵公司已回购110,484.00股,减少股本110,484.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捌拾肆元整),减少资本公积627,217.72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9,352,341.00元,股本人民币429,352,341.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20001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9,241,857.00元,股本人民币429,241,857.00元。

五、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744,478.00	48.15%	-	-	206,633,994.00	48.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7,895,425.00	46.09%	-	-	197,895,425.00	4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49,053.00	2.06%	-	110,484.00	8,738,569.00	2.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607,863.00	51.85%	-	-	222,607,863.00	52.00%
其中:社会公众普通股	222,607,863.00	51.85%	-	-	222,607,863.00	52.00%
合计	429,352,341.00	100.00%	-	110,484.00	429,241,857.0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4年0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详见2014年0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律师意见详见2014年0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0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0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律师意见详见2015年0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6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调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一、具体实施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5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3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75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52267.12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4期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275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5%
- 5)期限:33天
- 6)认购期: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
- 7)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 8)到期日:2015年5月5日
-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975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4期风险提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5-012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转股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民生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1,564,614,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1,820,397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76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民生转债尚有人民币18,435,386,000元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92.17693%。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因本公司派发2013年下半年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自2014年6月25日起,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18元/股。因本公司派发2014年上半年现金股利,因本公司派发的转股价格将于2015年1月9日起,由人民币8.18元调整为人民币8.10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本公司该次发行的200亿元可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17,173,833,000元的可转债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可转债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民生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23”。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民生转债自2013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2014年6月25日起,因本公司派发2013年下半年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民生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9.92元调整为人民币8.18元/股。鉴于公司于2015年1月8日 股权登记日 实施2014年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民生转债的转股价将于2015年1月9日起,由人民币8.18元调整为人民币8.1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期转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64,614,000元民生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1,820,397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7624%。截至2015年3月31日,民生转债尚有人民币18,435,386,000元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92.176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前占股本比例%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变动后占股本比例%
A股	27,219,523,629	79.70	77,573,007	27,297,096,636	79.74%
H股	6,933,579,408	20.30	-	6,933,579,408	20.26%
总股本	34,153,103,037	100.00	77,573,007	34,230,676,044	100%

注:1. 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cb@cmcb.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1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26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张文林先生、罗永春先生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有关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14年度奖励基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2014年初业绩指标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

行了考核,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初业绩指标。根据《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应提取奖励基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业绩考核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提取2014年度奖励基金的提议,同意提取2014年度奖励基金,奖励基金部分用于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发放2014年度年终奖,其余用于以后年度向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发放特殊贡献奖等其他现金收入。奖励基金具体分配方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研究确定并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核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宁夏银星能源吴忠太阳山风电场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发[2015]585号”关于“宁夏银星能源吴忠太阳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由公司进行建设。“宁夏银星能源吴忠太阳山风电场项目位于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境内,建设规模为50MW。本工程接入系统方式以电网部门接入系统批复为准。本工程项目估算投资控制在40,000万元以内,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项目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行业分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末公司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65.88%。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公司行业分类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变更行业类别,由原来的“C7110 通用设备制造业”变更为“D0101 电力生产业”。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起正式启用新行业分类。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 临2015-31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拟收购资产推进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22日、29日和2月5日、12日、26日及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经申请停牌,相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2015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并根

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上午9: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募集资金理财事务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4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975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4期风险提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 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4. 委托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10%的委托理财事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

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五、授权管理
由于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理财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银行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公司前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次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公司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14年04月18日	2014年06月10日	700	4.32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03月25日	2014年09月25日	4,000	116.95
合计		4,700	-	-	4,700	121.27

截至董事会通知日,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已到期,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委托理财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本次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经事后审查,该公告中关于对江门电机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截至目前,我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我公司资金的情况。
更正后:
截至目前,我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江门电机有限公司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2,807,033.98元未结清。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其他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余额为12,514,206.61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
截至目前,江门电机有限公司已全部结清上市公司往来款,不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